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政策规定和《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要求，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一、复试资格、条件

我院各专业进行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满足复试条件资格如下：

1、第一志愿报考信息学院，初试成绩达到我院相关专业复试分数线，具体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305	38	38	57	57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90	38	38	57	57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305	38	38	57	57
085406	控制工程	305	38	38	57	57
085404	计算机技术	290	38	38	57	57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含量子技术等)	305	38	38	57	57

2、学院部分学科（专业）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调剂申请。

我院在中国研招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网址如下 <https://yz.chsi.com.cn/yztj/>）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后，对满足国家调剂基本条件的考生，在符合我院确定的相应专业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调剂，我院复试工作小组从调剂系统中择优挑选符合条件、特别优秀的考生参加复试。符合调剂条件（以调剂系统公布的信息为准）、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

调剂基本条件：

- （1）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达到我院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4）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其他要求需遵从我校研究生院发布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中的管理办法。

(6)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二、复试时间、地点

1、一志愿考生复试安排

(1) 报到

时间：4 月 1 日 9:00 - 11:30，地点：信息学院楼四层会议室；

(2) 笔试

综合一和综合二：

时间：4 月 1 日 15:00 - 17:00，地点：报到时通知；

综合三：

编程上机考试时间：4 月 1 日 14:00-15:30，地点：报到时通知；

卷考考试时间：4 月 1 日 16:00 - 18:00，地点：报到时通知；

(3) 面试

时间：4 月 2 日 8:30 开始，地点：报到时通知。

2、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在研招网调剂系统开放之后（具体复试安排请关注北京化工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栏目相关通知：<https://cist.buct.edu.cn/ssyjszs/list.htm>），复试科目及复试考生资格审查等提交材料与一志愿复试相同。

三、复试程序、方式

(一) 确认复试信息（**一志愿考生在 3 月 31 日 17:00 前**，调剂考生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调剂学生名单当天 18:00 之后可登入系统确认复试信息）

1、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硕士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复试信息确认”，并选择复试笔试科目。

2、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O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须在报到前（**一志愿考生在 3 月 31 日 17:00 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3. 缴纳复试费 100 元: 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交费说明》。
由于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 所缴复试费不予退还。

(二)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一志愿考生在 3 月 31 日 17:00 前, 调剂考生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调剂学生名单当天 18:00 之后可登入系统), 完成材料提交, 方可参加复试。

考生须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 应届生: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初试《准考证》, 学生证原件(首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四、六级成绩单, 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2. 往届生: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初试《准考证》, 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 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四、六级成绩单, 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3. 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 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 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4. 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 还须提交 5000 字左右相当于本科毕业论文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报名时已提交的一志愿考生不用重复提交)。

5. 符合《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 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 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 即: 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 应提供学生证; 以往届生报名的, 应提供学历证书。

(2) 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 无论何时一经发现, 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完成上述事项的, 学院不予复试。

报到时, 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初试《准考证》。

（三）复试考核

1、复试专业课笔试：考试科目根据报考专业选择。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考生须遵守《考场规则》。

2、复试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核。前者包含：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考生对报考学科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后者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此外还考察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复试结果：复试2天后在信息学院一层大厅公示，同时也会在北京化工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栏目公示：

<https://cist.buct.edu.cn/ssyjszs/list.htm>，拟录取考生根据导师意向征集链接填写导师志愿；拟录取结果以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为准。

4、体检：我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开展体检工作。本校在校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二学位学生），拟定于2023年5月组织统一体检，体检要求见后续通知。其他考生自行下载体检表，在所在地的三甲医院体检，并于2023年6月前将体检表邮寄至研招办。

无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5、考生离校后注意事项：录取通知书发放、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调档事项见后续通知。

四、复试成绩的计算方法和使用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共500分，其中专业笔试200分，专业面试30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低于300分）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所有专业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违规违纪处理

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六、其他

- 1、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2、本意见适用于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 3、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解释。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年3月23日